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 抚钢 公告编号:临 2020-0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开展委托理财 39.82 亿元,期间单日最高余额 12.24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68 日至 215 日,及非固定期限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实现公司资金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决定将部分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或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完成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开展委托理财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利用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2019-015)。

三、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及收益(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或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理财	240,702(累计)/16,940(余额)	3.09-3.73	无固定期限
2	浦东发展银行	新客理财	10,000	4.90	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7月8日
3	浦东发展银行	新客理财	5,000	4.90	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7月23日
4	浦东发展银行	新客理财	2,000	4.90	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7月31日
5	浦东发展银行	新客理财	10,000	4.80	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8月12日
6	华夏银行	新客理财	15,000	4.70	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1月6日
7	华夏银行	新客理财	7,000	4.70	2019年7月25日至2020年2月25日
8	华夏银行	新客理财	10,000	4.70	2019年7月31日至2020年3月2日
9	华夏银行	新客理财	10,000	4.70	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3月4日
10	华夏银行	定期理财	10,000	4.55	2019年11月5日至2020年5月5日
11	华夏银行	定期理财	5,000	4.50	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
12	华夏银行	定期理财	5,000	4.50	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6月2日
13	华夏银行	定期理财	5,000	4.50	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6月8日
14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4,770	3.80	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12月13日
15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40	3.80	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12月27日
16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3.80	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12月28日
17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4,940	3.60	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1月17日
18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80	3.60	2019年8月14日至2020年2月14日
19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7,360	3.60	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3月19日
20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5,530	3.60	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4月16日
21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5,307	3.60	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
22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4,400	3.60	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6月18日
23	建设银行	天长利久理财	23,71?(累计)/ 2876(余额)	3.00-3.30	无固定期限
	合计		398,246		

公司与委托理财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开展委托理财 39.82 亿元,期间单日最高余额 12.2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11.91 亿元,公司已经赎回到期理财产品 27.91 亿元。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十二个月以内,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委托理财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已到期的委托理财投资均正常兑付。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 抚钢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0 万元至 32,000 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公司重整收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282,638 万元计入相关财务数据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0 万元至 3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38,731 万元到 228,731 万元,同比减少 91.56%到 87.73%。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2,487 万元到 52,487 万元, 同比增加 188.94%到 233.41%。

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7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87 万元。

(二)每股收益:2.0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731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283,218 万元,主要为债务重整收益影响,公司实施重整豁免的债务及产生的净收益 282,638 万元计入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487 万元。

2019 年,公司围绕改善盈利能力开展技术和市场开发,同时严格控制制造成本,通过工艺优化实现节能降耗。2019 年,公司高附加值产品订单持续增长,高温合金产量和订单的大幅增加,为公司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2019 年度,公司全年计划实现净利润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实现净利润 22,000 万元至 32,000 万元。

上述情况为公司 2019 年度完成业绩目标,却较上年同期发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2018 年 3 月,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147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 24 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临 2019-054)。根据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公司可能面临中小股民索赔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1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286 号) 核准,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266,001.7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0,017,7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1,9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 39,528,301.89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2,371,698.11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18,117,7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783,018.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7,706,379.25 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光电")、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电子")及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芯光电")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山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日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木林森光电、木林森光电及明芯光电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中山分行、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序号	主体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5424018800001256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截止 2020 年 1 月 20 日	780,000,000	偿还有息债务
2	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150200788019000002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截止 2020 年 1 月 16 日	267,717,900	小榄 LED 电源生产项目
3	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1500010258226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截止 2020 年 1 月 17 日	668,376,079.25	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4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888010000956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截止 2020 年 1 月 20 日	901,612,400	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2、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授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竹青、甘露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按月(每月前 5 个工作日之内)以邮件向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法律规定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1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2,680	3.75%	2.10%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0年1月17日	2021年1月16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木林森生产经营
合计	-	2,680	3.75%	2.10%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71,542.06	56.02%	47,077.20	49,757.20	69.55%	38.96%	32,557.20	65.43%	21,099.35	96.85%
合计	71,542.06	56.02%	47,077.20	49,757.20	69.55%	38.96%	32,557.20	65.43%	21,099.35	96.85%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50%的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孙清焕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7,48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2%,对应融资金额 16.60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0,157.2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44%,对应融资金额 21.40 亿元。孙清焕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孙清焕先生自有及自筹资金,其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 孙清焕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孙清焕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 GMP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原料药(喷他佐辛)《药品 GMP 检查结果的通知》、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 H 线)的《药品 GMP 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 认证相关信息

1、原料药(喷他佐辛)认证信息

企业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

认证范围:原料药(喷他佐辛)

签发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检查结论:本次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标准。

上述认证项目是在原有厂房、设备情况下的再认证,未投入资金。

2、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 H 线)认证信息

企业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2 号

证书编号:BJ20190467

认证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 H 线)

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上述认证项目是在原有厂房、设备情况下的再认证,未投入资金。

二、生产车间 / 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序号	生产车间 /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类别 / 适应症
1	原料药	300kg	喷他佐辛	镇痛药
2	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 H 线)	1,000 万袋	葡萄糖注射液	1.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2.低糖血症;3.高钾血症;4.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5.配制腹膜透析液;6.药物稀释剂;7.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8.供配制 GIK(极化液)液用。
3			氯化钠注射液	1.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2.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3.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4.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5.还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4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补充热量和体能;2.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
5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1.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2.高渗性非酮症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3.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喷他佐辛	原料药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原料药为公司独家产品,用于公司喷他佐辛注射液的生产。
2	葡萄糖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500ml:25g 500ml:50g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该2种规格葡萄糖注射液全国总销售额共计7.55亿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亿元,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1.24亿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75亿元。
3	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500ml:4.5g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该规格氯化钠注射液全国总销售额共计14.07亿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86亿元,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2.29亿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45亿元。
4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500ml:葡萄糖25g与氯化钠4.5g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大家制药有限公司 ●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该规格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全国总销售额共计3.2亿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3亿元,中国大家制药有限公司0.25亿元,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0.23亿元。
5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500ml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该规格复方氯化钠注射液全国总销售额共计1.74亿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91亿元,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0.27亿元,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0.1亿元。

注:1、原料药是药剂的有效成分,原料药只有加工成为药物制剂才能成为可供临床应用的药品,不同剂型产品适应症会有所不同;

2、数据来源为 IMS 数据,IMS 医院用药数据为全国市场的推总数据,代表全国大于 100 张床位的二三级医院的销售情况,仅作参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原料药(喷他佐辛)为原有车间增加品种认证,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 H 线)为 GMP 证书到期再认证。本次《药品 GMP 检查结果的通知》及《药品 GMP 证书》的获得,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满足 GMP 要求,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投产后的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0 年 1 月 20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加荣先生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预算报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3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 年 3 月 15 日,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盛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 4 月 9 日,凯盛新材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两个议案。

结合实际需求及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加荣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凯盛新材拟对《激励计划》进行修改,在原行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将第二期行权时间进行调整,并取消原第三期行权安排。根据上述调整,对《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本次《激励计划》修订情况

1、"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三)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修订前: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第二期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第三期的等待期为 36 个月。等待期内不可行权。"

修订后: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第二期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第三期的等待期为 36 个月。除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等待期内不可行权。"

2、"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四)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修订前:

"可行权日是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修订后:

"可行权日是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公司披露 2019 年度报告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取消原行权安排,不再安排第三期行权	50%

……"

除上述修订之外,《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在评估资金安全、提高资金收益率、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具体如下:

(一)资金额度:投资本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10%、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03%。该投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产品类型:投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券商理财产品。

(四)审批与执行

1、本次提请董事会授权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实施。若超过该审批期限或发生与本次决策相关的调整事项,则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委托理财事项,总经理在投资本金最高额度内审批每一笔投资金额及投资事项。

3、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负责具体办理委托理财业务。

(五)投资风险与防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优先考虑购买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投资产品为浮动收益类型,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了《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专项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短期投资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相关业务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投资部门拟定短期投资理财计划,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3)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密切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状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总投资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4) 公司风控内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对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全面检查,报送董事会备案。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会议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洪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报备文件

(一)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5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 向社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力缆")、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线缆")、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特导"),拟以定向捐赠的方式分别向亨通慈善基金会捐赠 350 万元人民币、70 万元人民币、50 万元人民币、30 万元人民币,并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给吴江区慈善基金会;

● 亨通慈善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线缆、亨通力缆、亨通特导分别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 350 万元人民币、70 万元人民币、50 万元人民币、30 万元人民币,除此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未与亨通慈善基金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回馈社会